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 2020 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预计总金额为 1 亿元，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8.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发行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一）综合授信情况**

1、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7亿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00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8000
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00
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b>合计</b>	<b>87000</b>

2、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3、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4、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物情况**

1、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抵押不动产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帐面原值
1	车间一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22142号	工业厂房	5025.70	4,708,452.12
2	车间二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50223号	工业厂房	10594.09	7,441,753.00
3	车间三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50224号	工业厂房	1505.44	1,966,814.03
4	综合楼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50226号	工业附房	2283.35	2,430,647.00

2、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抵押不动产清单：公司项目用地及建成后的厂房抵押。（因尚未取得土地证及还未开工建设，无具体土地证号及不动产证号）

## 二、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述

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序号	隶属关系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三、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Q54R27Q

名称：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大楼主楼  
216室

法定代表人：王迪明

注册资本：捌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4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360.00万元，占比67.00%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品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控股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